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745-JGJD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745-JGJD(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广西政采[2025]16714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采购项目(重)

预算金额: 600万元。 最高限价: 6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金 额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线计算机断层 扫描仪(CT)	1套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采购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00	6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符合《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或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除 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医疗 器械注册证。
-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射线装置的,供应商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生产、销售);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销售)(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 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每天 <u>00:00 至 12:00</u>, <u>12:00 至 23:59</u> (北京时间, 法定 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一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各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u>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3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的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项目标识如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745-JGJD】投标保证金",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的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u>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收件人:江艳妹、方芳,联系方式:0771-2804614)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xggzy.gxzf.gov.cn)、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监督部门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 0771-53315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6号

联系人: 钟抒怡 联系方式: 0771-572243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

联系人: 江艳妹、方芳 联系电话: 0771-280461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江艳妹、方芳 联系电话: 0771-2804614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记"▲"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在评分标准中作为评标依据。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拉	一、技术条款						
序号	标的名 称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1	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	1 套	一、基本功能要求 产品为 2022 年以后上市的新机型,适用于临床全身 CT 扫描检查诊断与定位的应用。 二、具体参数要求 1. 探测器 ●1.1. 探测器排列数: ≥64 排或 80 层; 1.2. 探测器最薄物理采集层厚: ≤0.625mm; 1.3. 探测器采样率: ≥3000views/圈。 2. X 射线系统 2.1. 球管热容量(不包含等效): ≥8MHU,或等效热容量≥25MHU; ▲2.2. 球管类型:液态金属轴承且金属管套球管; 2.3. 球管冷却方法:油冷+风冷; ●2.4. 阳极最大散热率: ≥815kHu/min;				

- 2.5.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10mA, 球管最大输出电流: ≥350mA;
- ●2.6. 最小球管电压: ≤70kV, 最大球管电压: ≥135kV。
- 3. 机架系统
- 3.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 ▲3.2. 扫描架孔径: ≥78cm;
- 3.3. 机架两侧具备全能功能控制面板;
- 3.4. 机架配置显示屏,显示机架、检查床等相关数据;
- 3.5. 具备机架系统可遥控,可实现隔室检查操作的功能;
- 3.6. 具备一键摆位功能,可一键将检查床调整到预设高度与床面位置;
- 3.7. 具备三维激光定位系统功能,具备呼吸指示灯及倒计时显示。
- 4. 扫描床
- ▲4.1. 扫描床最大移动范围: ≥1800mm;
- 4.2. 床定位精度(要求在载重≥205kg): ≤±1mm;
- 4.3.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205Kg;
- 4.4. 床面垂直升降范围: ≥450mm;
- 4.5.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200mm/s;
- 4.6.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
- 5. 扫描功能
- 5.1. 最快扫描时间/360°: <0.5s/360°;
- 5.2. 最薄层厚: ≤0.6mm;
- 5.3. 最大扫描视野: ≥600mm;
- 5.4.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1600mm;
- 5.5. 定位像长度: ≥1600mm:
- 5.6. 最大连续扫描时间: ≥160s;
- 5.7. 具备螺距自由选择功能;
- 5.8. 最大螺距: ≥1.5,最小螺距≤0.2;
- 5.9. 密度分辨率: ≤2mm@0.3%;
- 5.10. 具备定位、轴扫、螺旋扫描模式;
- 5.11. 图像最大重建矩阵: ≥1024×1024, 图像最大显示矩阵: ≥1024×1024;
- 5.12. 空间分辨率: ≥161p/cm(0%MTF)。
- 6. 采集工作站
- 6.1. 内存: ≥16G, CPU 内核数目: ≥6 核,配置硬盘数量: ≥2T,显示器屏幕≥24 英寸;
- 6.2. 具备 Dicom3.0 标准的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具备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 ▲6.3. 具备独立的原厂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 7. 主要应用软件
- 7.1. 提供厂家最新迭代技术;
- 7.2. 具备线束硬化伪影校正软件:

7.3. 具备后颅窝图像优化技术; 7.4. 具备去运动伪影技术; 7.5. 具备去金属伪影技术; 7.6. 具备儿童低剂量扫描技术; 7.7. 具备智能 mA 调节技术; 7.8. 具备 3D 功能; 7.9. 具备 MPR、斜位、脊柱 MPR 功能; 7.10. 具备 CPR 功能; 7.11. 具备一键去床板功能; 7.12. 具备闭注追踪功能: 7.13. 具备钙化积分分析功能; 8. 人工智能摆位功能 8.1. 具备人工智能摄像头辅助采集系统; 8.2. 摄像头具备看护功能: 扫描全程中可实时观察到患者情况; 8.3. 具备摄像头具备面部追踪功能; 8.4. 智能摄像头采集系统可自动设定定位像扫描起始与终止位。 三、配置清单 1、CT 主机 1 套 2、后处理工作站计算机 1 套 3、高压注射器: 1套 4、远程手术指导系统 1 套 5、图像存储工作站(胶片打印、资料存储、查询)1套 6、心电监护仪一台(包含外接电脑显示器)1套 7、除颤仪 1 套 8、机房内穿刺定位大屏显示器 ≥36 寸 1 个 9、标的包含机房、控制间、设备间屏蔽及整体安装改造 四、招标文件中描述的设备技术参数指的是应用到临床诊断和治疗中的参数指标。 ▲二、商务**要求表**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5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 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质保期 2.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 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4.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点 |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条款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

	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
	 对院方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3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视甲方时间安排确定。
	 3.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在接到采
	商承担。
	`
	 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
	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
	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保修: ≥5 年。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
F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
医疗器械注册	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
证	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所
付款方式	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发票支付剩余合同款
	70%。中标人未开真实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交钥匙工程: 乙方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 乙方保证甲方能够
总体项目要求	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
	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5%;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
	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履约保证金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货物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机房装机
投标报价要求	改造(含机房、控制间、设备间屏蔽及整体安装改造)、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
	验收、售后、配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到货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告
其它要求	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如安装过程中损坏了机房、控制间、设备间装修,由中标
	人及厂家负责承担维修恢复工作。

- 2.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3. 本项目设备不接受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4. 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设备投标,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 5. 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对违反合同条款和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或被使用科室有效投诉2次,每事项每次扣罚履约金的10%。
- 6.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核心产品

本标段核心产品为: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0000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办公设备		A02021006 票据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A02021104 液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输入输出设备	晶显示器	级》(GB21520)

	Т	T	Т	,
			A02021118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6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7896)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A02061804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61800	空调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10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

		LED 灯		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 应符代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 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代计算机显示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3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3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无				
	☑不允许分包				
7. 0	□允许分包				
7. 2	分包内容: <u>。</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				
	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 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_月_日 _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11. 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13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或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射线装置的,供应商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生产、销售);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销售)(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

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 5.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资料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果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应标,一经核实,将被列入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 元。(必须足额缴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项目标识如"【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745-JGJD】投标保证金",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相关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交纳方式的,投标 人应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收件人: 江艳妹、方芳,联系方式: 0771-2804614)将单独密封的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5. 3(2)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			
	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评标方法:			
29. 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0. 0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不限项;			
29.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			
	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 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5%;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
	的 2%。
	"' = °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 6313 33260。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5. 1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
	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
	同金额的 5%。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
	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
	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8. 2	质疑联系人: <u>江艳妹、方芳</u> 联系电话: <u>0771-2804614</u>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30-12:00; 15:00-18:00(北京时间)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0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9. 1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 /□收费基准价			
格上浮%)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伍仟元(¥5000.00)按伍仟元(¥5000.00)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719 0142 3310 201			
(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标识如"【GXZC2025-G1-003745-JGJD】代理服务费")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			
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			
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			
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			
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			
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			
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			
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			
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			
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			
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14 16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 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 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其样品不予办理接收或做清场处理。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取回, 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各投标人相互之间样品不可共享或互用,否则共享或互用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 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 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 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 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 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 05%	0.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方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殁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0~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 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产品性能 分(满分 46分)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分(共计50项):一般技术参数是指"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未标注"▲"及"●"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得基本分 40 分,若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缺项的,每项扣 0.8 分。项数认定规则: 1.一、基本功能要求为 1 项; 2.二、具体参数要求 2. X 射线系统: 序号 2. 1、2. 3、2. 5 为 3 项; 4.二、具体参数要求 3. 机架系统: 序号 2. 1、2. 3、2. 5 为 3 项; 4.二、具体参数要求 3. 机架系统: 序号 3. 1、3. 3~3. 7 为 6 项; 5.二、具体参数要求 4. 扫描床: 序号 4. 2~4. 6 为 5 项; 6.二、具体参数要求 6. 采集工作站: 序号 6. 1、6. 2 为 2 项; 7.二、具体参数要求 6. 采集工作站: 序号 6. 1、6. 2 为 2 项; 8.二、具体参数要求 7. 主要应用软件: 序号 7. 1~7. 13 为 13 项; 9.二、具体参数要求 8. 人工智能摆位功能: 序号 8. 1~8. 4 为 4 项; 10. 三、配置清单全部内容统计为 1 项; 11. 序号四为 1 项。 说明: 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缺项超过 10 项的,视为严重背离采购需求,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按 0 分计算。	0~40分
		重要参数指标响应分(共计3项): 重要参数是指"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得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缺项的扣2分,最多扣6分。 项数认定规则: 1. 二、具体参数要求1.探测器:序号1.1为1项; 二、具体参数要求2.X射线系统:序号2.4、2.6为2项。	0~6分

		一档(2分):实施人员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提供简单	
		的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基本的质量控制保证方案。	
		二档(4分):在一档基础上,实施人员配备组成合理且分工明确,	
		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和实施人员安排计划,有项目管理制度和	
		保障措施; 有项目组织及部署计划, 进度安排、功能测试方案、试运行及	
	项目实施	验收方案等。	0.60
2. 2	方案 (满分	三档(6分):在二档基础上,实施人员配备组成合理且分工明确,	0~6分
	6分)	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和实施人员安排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和保	
		障措施与本项目相适应;项目组织及部署计划有针对性,有与本项目相适	
		应的进度安排、功能测试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同时有对应的应急解	
		决方案,并能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整体方案有针对性。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不得分。	
		一档(3分): 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无措施计划细化	
		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6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	
		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	
		人员的经验介绍,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质量保	
	售后服务	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	
2. 3	分(满分9	三档(9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	0~9分
	分)	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	
		人员的经验介绍,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质量保	
		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流程,提供售后服务阶	
		段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不得分。	
		一档(2分):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计	
		划安排清晰合理(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培训方案	二档(4分):培训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具体,	
2. 4	(満分4	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0~4分
	分)	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	
		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0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	
		证, 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每有1项得1分, 满分2分(投	
	信誉及业	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	
3. 1	信貸及业 绩(满分 4	则不予以计分。【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0~4分
3. 1	類()	(http://cx.cnca.cn)可查,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u>ਭ</u> ਾ।	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	
		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	
	 节能、环境	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志及区	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3. 2	内产品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	0~1分
	(满分1	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	
	分)	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 满分 0.5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	得分=1+2-	H3 项得分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025 年 4 月版】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必				
1	必须与注		须与注册证一				
	册证一致)		致)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小写)(\\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u>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u> 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u>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交货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u>。
-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 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 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u>5</u>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
-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发票支付剩余合同款 70%。乙方未开具真实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 6313 3326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 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____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_15_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
-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违约金。
 -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本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722430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313 33260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 #WEW±42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	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号规格、标准 服务内容、标	-	数量	金额
	合计	H				
合计大写金额	:亿仟佰拾万仟	千佰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 签字:]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勺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核	示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u></u>	采购人或受	托机构的意	5见(盖章	重):
联系电话: 4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	〕授
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1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
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ì理
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	と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f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会	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西口力护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投标人	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Δ \perp \perp			/ V	``		
台北	芸細 入 与 : /	\ H: ⊞	(#)		
H V 1 3		(LO1)_	· ·	/		

注:

2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W III 1	カチン	
(采购人	、名物チ	: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 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 ccgp. gov. cn) 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	(签字/电子签名)	: _			
	投标人名称	(电	子签章	章):	
	午	•	日	П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	章/电	子签章)
年	<u> </u>	_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板	下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结	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图	を章)
			年月	目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u>K</u> :					
	我	(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多	委托		(姓
名)	_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之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	目的
所有	有采购程序和	1环节的具体事务	予和签署相关文件 。				
	我方对委托	- 代理人的签字或	戊 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	责任。			
	本授权书自	签署之日起生效	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	知以前,本授权	又书一直有	<u>算效。委托</u>	代理
人在	E授权书有效	双期内签署的所有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	失效。			
	委托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特	 寺此委托。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及	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扎	 任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	呂):				
委扎	 任理人身份	}证号码:					
法员	2代表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	呂):				
				投标人名称	(盖章/电	」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	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	子签名,委托什	(理人必须	页在授权委:	托书
上新		肯电子签名, 否则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	长他组织投标时"	"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	†"我方"	是指"本	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功	同名称	: 项目编号:		
找	と标人名	称: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u>-</u>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注	:			
1	. 说明:	: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	应,并作出偏
屋	哥说明。			
2	. 投标丿	\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	成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耳	戈者" ヲ	E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	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汐	法定代え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	名):	
抄	3标人	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Е	期	:		
-	¬ /y↓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_
投标人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备注:

以上产品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420,1,20,00	71.4 7 7 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投标人名称:	_	-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注:供应商原	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	选指标、对照招标 了	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	兄"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当出现	见"正偏离"情况时	寸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	兄说明及提供相应有
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和	尔(盖章/电子签章	i):		
日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 (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 (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u> 的	<u> </u>	属于_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	_行业;	制造商为	<u> </u>	<u>名称)</u> ,	从业
人员_	人,	,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ı7	万元,	属于 <u>(中型</u>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
型企业	<u>收</u>);										

	2. <u>(</u> 木	示的	<u>名称)</u> ,	属于_	(采购文值	牛中明确	的所属行	<u>行业)</u>	_行业	;制道	 直商为	(企业	(名称)	_,从	.业
人员_		人,	营业收入	入为	万元	,资产总	总额为		万元,	属于_	(中型	企业、	小型金	<u> </u>	微
型企业	<u>k)</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签字(签章):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联系人:	质疑供应商: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地址:	授权代表: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	地址:邮编:	
质疑项目的编号: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人名称: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采购过程	
质疑事项 1:	□采购结果	
事实依据: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事实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请求: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	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夏。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